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完成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有關要約截止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可能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認購事項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之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與認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完成。合共351,76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已發行及配發予新華，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5港元。

如認購事項公佈及補充公佈所披露，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整合資源、市場開發及於中國及東盟進行工業大麻、中草藥、保健食品貿易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448,152,160股增加至6,799,914,160股。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有1,733,977,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0%。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3,101,911,000	45.62%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08,025,360	28.06%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6,000,000	0.82%

公眾股東

新華	351,762,000	5.17%
其他股東	1,382,215,800	20.33%

總計	6,799,914,160	100%
-----------	----------------------	-------------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